

社會人文課			
社政類跨區服務			
編號	問題	答案	承辦人及分機
1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p>請備妥以下資料：</p> <p>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查證後歸還)。</p> <p>二. 全戶(申請人、配偶、子女、父、母)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1年內頁影本。</p> <p>三. 委託申請者：應檢付委託書(受委託人應備印章、身分證正本。)</p> <p>四. 印章(申請列入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年滿65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p> <p>五. 勞(農、漁)投保保清單(可委由公所代調)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p> <p>六. 最近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公所代調)。</p> <p>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國中生及國中以上附當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在職班、進修學校、學分班、夜間部、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博士班、碩士班等需核計薪資收入)。</p> <p>(二) 身心障礙者：附有效期限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p> <p>(三) 重大傷病者：檢附1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須載明工作或無工作能力)。</p> <p>(四) 機構安置：醫療院所或入住機構證明。</p> <p>(五) 公益彩卷經銷商請出具銀行提供之銷售佣金證明。</p> <p>(六) 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附服役證明或在營證明(可至本所民政災防課兵役單位申請)。</p> <p>(七) 娶(嫁)外籍或大陸配偶者：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工作證等文件。</p> <p>(八) 離婚者：檢付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書全文。</p> <p>(九) 失業者：勞保局核定通知或原公司之離職證明書或本所就業服務站登記之資格認定書或介紹卡影本。</p> <p>(十) 租屋者：附租屋契約。</p> <p>(十一) 在外就養榮民：請巡向榮民服務處申請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p> <p>(十二) 因案服刑、羈押或依法拘禁者達一年以上者：附在監服刑證明。</p> <p>(十三) 失蹤人口：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答6個月以上者，請出具警政機關之證明。</p> <p>(十四) 最近二年內應計算人口死亡：須檢附死亡者保險給</p>	<p>林芷慇、蔡淑玲 /1135、林麗卿 /1132</p>

		<p>付、資金流向說明及支出憑證、遺產贈與清單及遺產稅證明書。</p> <p>(十五)入出境者：出境即停撥生活補助費，入境請附最近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移民署申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護照封面及內頁影本。</p> <p>(十六)優惠存款：公物員或銀行行員優惠存款者須附優惠利率證明文件。</p> <p>(十七)於非台灣地區工作者：附當地工作薪資證明或報稅資料(需附譯本)。</p> <p>(十八)營利/股票所得：檢附營業額繳款書或繳納證明、股票庫存餘額證明(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交易明細對帳單)。</p> <p>(十九)外籍配偶失蹤：報案證明〈新北市專勤隊 電話 29611360〉。</p> <p>(二十)有保險者：檢附保單合約書、領取國民年金、勞保年金、遺屬年金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一)基金買賣：買賣基金之帳戶存摺及對帳單。</p> <p>(二十二)公司負責人：須向經發局申請最新一次變更登記表。</p>	
2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算「全戶人口」包含哪些對象?	<p>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林芷慇、蔡淑玲/1135 林麗卿/1132
3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應備文件?	<p>服務說明：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審核標準者</p> <p>中低 1.5 倍每月補助 7463 元</p> <p>中低 2.5 倍每月補助 3731 元</p> <p>申請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本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全家人口為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1114

		<p>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p> <p>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650 萬元。</p> <p>六.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應備文件：</p> <p>一. 新北市泰山區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含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p> <p>二.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三. 申請人最近一年度郵局存簿交易明細。</p> <p>四.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p> <p>五. 全家人口資料。</p> <p>六. 婚姻關係、在學、在監、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證明、居留證、外住就養榮民證明、失蹤證明或其它證明文件。</p> <p>七.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分。</p> <p>八.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p>	
4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所稱「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包含哪些對象?	<p>應計算人口戶口名簿影本：範圍包括</p> <p>(1)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p> <p>(2) 所有子女及其配偶(兒子、媳婦及女兒(出嫁女兒不列入計算人口，但若出嫁女兒與申請人本人同戶籍，仍應計女兒及女婿)</p> <p>(3) 前項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孫子女)。</p> <p>(4) 無前第 2 項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p> <p>(5) 前四項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 /1114
5	首次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p>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p> <p>二、郵局存簿封面。</p> <p>三、印章。</p> <p>四、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五、其他(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證件)：</p> <p>(一) 戶內人口死亡證明資料、離婚協議書(監護權歸屬)等。</p> <p>(二)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三) 罹患重大傷病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至不能工作)。</p> <p>(四) 服役證明、在監服刑證明、安置機構證明、彩卷經銷商</p>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p>證及銷售證明。</p> <p>(五)失蹤人口、檢附失蹤6個月以上證明。</p> <p>(六)失業者，檢附失業證明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p> <p>(七)申請者為榮民者。檢附榮民證及院外就養證明。</p> <p>(八)娶(嫁)外籍配偶者，檢附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影本文件。</p> <p>(九)在非臺灣地區工作，就學者，檢附當地工作薪資證明、學生證。</p> <p>(十)有買賣不動產交易者，檢附買賣契約書及說明資金流向，如另有償還貸款，檢附還款證明。</p> <p>(十一)有歇業、停業、股權移轉等情形，檢附相關公文、資產負債表等文件。</p> <p>(十二)土地不具經濟收益，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十三)存款實際金額與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1年以上未滿2年定期儲蓄存款牌平均年利率推算不符，檢附銀行優惠存款利息證明書。</p> <p>(十四)戶內人口有銀行行員或公教人員，如有優惠存款時，需檢附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五)軍公教人員當年薪資證明，領有月退俸需檢附月退俸明細表。</p> <p>可由公所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限設籍本市)。</p> <p>二、全家人口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p> <p>四、全家人口職業保險投保清單。</p> <p>五、除戶謄本。</p>	
6	<p>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其所稱「家庭應計人口」包含哪些對象?</p>	<p>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五、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p>	<p>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p>

		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7	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壹、補助對象：</p> <p>(一)凡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生活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p>(二)符合申請條件者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貳、補助標準：</p> <p>(一)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1969 元。</p> <p>(二)未滿六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2073 元。</p> <p>(三)惟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或已安置於寄養家庭及育幼院、教養院之院童、領有身心障礙補助者、以及列冊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不予補助。</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明細影本。 二、申請人印章。 三、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分。 四、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15 足歲以上)或其他相關文件。 <p>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籍資料清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1114

		單。	
8	申請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其所稱「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包含哪些對象?	<p>一、兒童及少年本人</p> <p>二、實際扶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p> <p>三、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及同戶籍之兄弟姐妹</p> <p>四、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1114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及應備文件?	<p>服務說明：</p> <p>一、協助本市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p> <p>二、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p> <p>申請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p> <p>二、切結書。</p> <p>三、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使用郵局扣款同意書。</p> <p>四、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里鄰長證明或切結書。</p> <p>五、就讀國中及國中以上學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六、全家共同居住人口之郵局存摺影本(含一年內內頁明細)。</p> <p>七、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相關文件。</p> <p>八、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p> <p>九、其他有關文件。</p> <p>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p> <p>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1114
10	全民健保第 6 類-健保基本資料變更	<p>應攜帶之證件如下：</p> <p>一、被保險人本人親辦：請攜帶本人身分證。</p> <p>二、由他人代辦：請攜帶被保險人身分證 及代辦人身</p>	王昱旻(黃鈺雯)/1116(1117)

	申辦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分證。 ※如為港.澳.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應帶居留證明文件。 ※本所僅可受理投保單位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之案件。	
11	申請低收入戶生育營養費用補助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新北市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表。 二、領據。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切結書：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如新生兒戶籍資料之父親欄空白，應檢附生母或生父切結書(含敘明生母或生父於戶籍配偶欄空白之原因，與若有不實本人願將受領補助款繳回暨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系統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最新戶籍謄本(包含新生兒、新生兒父母親)	林芷勳、蔡淑玲/1135 林麗卿/1132
12	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應自行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 二、申請人及委託人印章。 三、入住證明(已入住合約機構者請檢附入住證明)。 四、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精神障礙者須載明病情穩定無須住院治療)。 五、軍人、教師須附薪資證明，領有月退休者須檢附月退明細表。 六、其他，家中有不列入計算人口或不列計有工作能力者，應出具相關證明(視個別狀況所需之相關資料)。 可由公所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四、全戶財稅證明文件。 五、全戶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文件。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1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補助應該要準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申報資料(勞保、健保、軍保、農保)，身障者無須特別提出申請(公保除外，需身心障礙者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除非對其權益有不良影響時，得申請不列入媒體交換，由政府直接補助。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何種資料?		
14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p> <p>二、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p> <p>三、申請人印章。</p> <p>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附)。</p> <p>五、受委託申請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p> <p>六、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七、如欲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辦理鑑定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里長證明書。</p>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1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資格及應備文件?	<p>一、受照顧者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受照顧者未接受機構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三、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本府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p> <p>補助對象</p> <p>照顧者資格：</p> <p>(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之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p> <p>(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p> <p>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p> <p>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居住於本市。</p> <p>(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p> <p>補助標準：</p> <p>一、補助金額：符合者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p> <p>二、每月津貼於次月二十日撥入照顧者郵局帳戶內。</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蘇慧敏/1403 陳來有、林曉玲/1114

		<p>一、 新北市泰山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民)表一】。</p> <p>二、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民)表二】。</p> <p>三、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全戶戶口名簿。</p> <p>四、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系統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 免評估者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二、 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p>	
16	<p>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資格?</p>	<p>服務說明：針對生活無法自理、家人無法妥善照顧的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裡提供身體清潔、家事服務等項目，希望可以藉此達到紓解家庭的經濟、家人照顧負擔的困境，讓失能者能得到良好的照顧。</p> <p>申請對象：</p> <p>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50-64 歲之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 55-64 歲之山地原住民，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請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p> <p>二、 前項所稱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輕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表, ADL)評估為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六項中，一至二項需協助者；或僅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且獨居老人。</p> <p>(二)中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表, ADL)評估為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六項中，三至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p> <p>(三)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表, ADL)評估為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六項中，五項(含)以上需要他人協助者。</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失智症患者並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p>	<p>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p>

		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名 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評估結果及分數為一分以上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7	長期照顧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申請?	<p>服務說明：未協助促發性高危險群、慢性病患、長期臥病及不良於行之患者，或是獨居、日間獨居的老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可以獨立安穩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環境中療養恢復，不需要因為缺乏照顧而必須送到護理之家或長期安置於機構、醫院中。本府特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緊急救援服務計畫，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p> <p>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64歲以下失能者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p>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18	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應該要準備何種資料?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新北市○○區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申請表。 二、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三、一吋照片兩張。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開立之體檢報告表(體檢項目應含：胸部 X 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寄生蟲等四項)。 五、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p> <p>系統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二、最近六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p>	林芷慇、蔡淑玲/1135 林麗卿/1132
19	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要準備何種資料?	<p>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應自行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 二、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郵局扣款同意書。 五、生活扶助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房屋建物謄本非登記為住宅用，請檢附照片；戶籍地與租屋地不同，請說明並切結原因)。</p> <p>公所可代為調查，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p>	高琬婷/1404 方華齡/1121

	三、財產清單。	
	四、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社會人文課			
敬老、愛心悠遊、新北兒童卡			
編號	問題	答案	承辦人及分機
1	可申請敬老、愛心悠遊卡之對象為何?	<p>依據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敬老悠遊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p> <p>二、愛心悠遊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p> <p>三：愛心陪伴卡：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p>	王昱旻/1115
2	敬老、愛心悠遊卡有何優惠?	<p>依據新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補助標準分類如下：</p> <p>一、敬老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老人，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 480 點(一點一元)，逾超過一律補助乘車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簡稱半價補助);搭乘捷運一律半價補助。</p> <p>二、愛心悠遊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標準同前款。</p> <p>三、愛心陪伴悠遊卡：領有愛心悠遊卡之必要陪伴者一人，沒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半價補助。公車：臺北市聯營公車、本市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行駛經北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大客車。</p>	王昱旻/1115
3	申請敬老愛心、陪伴卡應準備哪些的證件?多久可辦好?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敬老卡：</p> <p>(一)身分證、印章。</p> <p>(二)最近3個月內照片1張或由現場人員拍照(代辦人請務必提供申請人照片)。</p> <p>(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本所提供)。</p> <p>二、愛心卡、愛心陪伴卡：</p> <p>(一)身心障礙證明、印章。</p> <p>(二)最近3個月內照片一張或由現場人員拍照(代辦人請務必提供申請人照片)。</p> <p>(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本所提供)。</p>	王昱旻/1115

		<p>*製卡費初次申請由市府負擔，補發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新臺幣 100 元整。(可由公所代收或民眾自行提供普通悠遊卡進行扣款)</p> <p>處理期限 計 1 天</p> <p>公所受理暨審核(無補正情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p> <p>當天由本所製卡完成轉發申請人。</p>	
4	即將年滿 65 歲者何時可申請敬老悠遊卡?	年滿 65 歲者申請敬老悠遊卡，於生日當月即可提出申請。	王昱旻/1115
5	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悠遊卡」多久須辦理展期?	每張優惠悠遊卡於原則上的有效期限是六個月，但是在每六個月核對身分 1 次(展期)，即可再往後延長六個月的有效期限，以此類推，若持卡人未於有效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	王昱旻/1115
6	辦理悠遊卡展期時要準備何種證件?	持卡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原票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展期作業。	王昱旻/1115
7	悠遊卡展期要在何處辦理?	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之優惠悠遊卡展期可至公所、捷運站或貼有「悠遊卡標示」的便利商店辦理。	王昱旻/1115
8	未於有效期限內辦理悠遊卡展期，應如何處理?	為了持續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之優惠，如果未能於有效期限內辦理身分展期至卡片失效者，持卡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原票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公所或捷運站辦理預期展期作業。	王昱旻/1115
9	兒童卡優惠對象為何?優惠折數為何?	<p>設籍為本市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憑卡搭乘各捷運系統享電子票證 5 折優惠(與現況敬老卡、愛心卡及社福卡相同折扣)，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優惠情形如下：</p> <p>一、臺北捷運享 4 折優惠(即持電子票證普通卡搭乘 8 折優惠的半價)。</p> <p>二、高雄捷運享 4.25 折優惠(即持電子票證普通卡搭乘 8.5 折優惠的半價)。</p> <p>三、公車及火車享半價優惠。</p>	王昱旻/1115
10	優惠之搭乘範圍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捷及高捷營運之範圍。 2. 機場捷運配合桃捷公司系統修改期程，預計今年 6 月實施。 	王昱旻/1115
11	申請「新北兒童卡」之資格為何?受理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為本市者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申請新北兒童卡。 2. 學籍在外縣市且設籍於本市者，得經本市任一區公所申 	王昱旻/1115

	請單位為何? 年滿6歲當月 可以提早申請 嗎?	請新北兒童卡。 3. 年滿6歲且學籍為新北市者，於國小入學時得申請「新北兒童卡」，故毋須另至區公所申請票卡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4. 具申請資格者可於年滿6歲當月任一工作天提出申請。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當月月初連假或假日，最快可於假日前一天上班日至區公所申辦。	
12	申請「新北兒童卡」應備文件為何?	1. 學籍為本市者無需另外申請，就讀學校將統一發放新北兒童卡。 2. 學籍在外縣市且設籍本市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王昱旻/1115
13	「新北兒童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該怎麼辦?應備何文件重新辦理?	1. 遺失卡者請先打電話至該製卡公司(悠遊卡或一卡通票證公司)服務專線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 2. 學籍為本市者請向票卡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並向就讀學校申請補發，若為人為因素毀損需負擔補卡費用(新台幣100元整)，學校應逕向該校所屬製卡公司申請補發後，於完成製卡由票卡公司寄送至學校，再由學校轉交給學生。 3. 學籍非本市者應向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若為人為因素毀損需負擔補卡費用(新台幣100元整)，並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4. 票卡故障者請逕洽票證公司客服專線處理。遺失或若屬自行損壞需另備製卡費用新台幣100元。	王昱旻/1115
14	申請「新北兒童卡」需多久時間才能領到卡片?若已申請辦好了，在領取時，可否委託人代領?	1. 自申請日起算約2~3週，依各學校及區公所人員通知時間取卡為準。 2. 申請人可以委託他人代為領卡；代領人需攜帶本人身分證及持卡人戶口名簿。	王昱旻/1115
15	申請票卡之製卡費如何收費?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製卡費為新台幣100元。補卡匯款手續應由申辦人自行匯款，匯款帳號如下：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政府	王昱旻/1115

		交通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9202700114。	
16	「新北兒童卡」上車不能刷、扣款疑義等故障怎麼辦？	請逕洽票證公司客服專線(悠遊卡電話：02-412-8880;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	王昱旻/1115
17	「新北兒童卡」可以借人使用嗎？	1. 不可以。僅限本人使用。 2. 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即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規定：「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辦理。	王昱旻/1115
18	「新北兒童卡」有沒有使用期限？	「新北兒童卡」優惠期限至持卡人國小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後乘車優惠轉為普通卡。	王昱旻/1115
19	「新北兒童卡」之持卡人若往生，家人要如何辦理註銷？	「新北兒童卡」之持卡人若往生，家屬或受委託人應連絡票證公司申請退卡(悠遊卡電話：02-412-8880;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退卡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製卡費。	王昱旻/1115
20	我已遷出新北市，想要退卡片裡面餘額，要怎麼辦呢？	依「悠遊卡約定條款」或「一卡通約定條款」退款辦法辦理，詳情請洽各票卡公司(悠遊卡電話：02-412-8880;一卡通電話：02-2722-8660)。	王昱旻/1115
21	新北兒童卡是否與悠遊卡功能相同？	新北兒童卡功能為持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火車)即享有 5 折(半價)票價優惠。	王昱旻/1115
22	原本已辦理兒童悠遊卡，可否辦理退卡？	原相關票卡可向原發卡公司辦理退卡。	王昱旻/1115
23	申辦「新北兒童卡」相關表單可以在哪裡下載？	相關表單可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下載 http://www.traffic.ntpc.gov.tw/ 。	王昱旻/1115